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。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合计授信额度(亿元人民币)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1.00
2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5.00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00
4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.00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7.00
6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.00
合 计		30.00

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.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，授信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为确保融资需求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，并签署有关银行正式合同或协议，办理相关事项的登记、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